

# 运城学院文件

校字〔2020〕40号

---

## 关于印发《运城学院国家奖学金评定办法》的 通 知

校属各单位：

现将学生处修订的《运城学院国家奖学金评定办法》予以  
印发，请遵照执行。

特此通知。



# 运城学院国家奖学金评定办法

第一条 为规范我校国家奖学金评审工作，激励学生勤奋学习，努力进取，在德、智、体、美、劳等方面全面发展，根据财政部、教育部等5部委《学生资助资金管理办法》（财科教〔2019〕19号）和教育部、财政部《关于印发〈本专科生国家奖学金评审办法〉的通知》（财教〔2019〕105号）文件精神，结合我校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学校根据上级部门下达指标总量结合各院系学生人数将名额科学调配到各院系，并通过下发通知和学生处网站进行公示。

第三条 申请国家奖学金的学生为取得我校正式学籍并注册的全日制本科二年级以上（含二年级）学生。

第四条 国家奖学金每学年评审一次，奖励标准为每生每年8000元。

第五条 同一学年内，获得国家奖学金的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可以同时申请并获得国家助学金，但不能同时获得国家励志奖学金。

第六条 申请国家奖学金的基本条件：

- （一）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国籍；
- （二）热爱社会主义祖国，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
- （三）遵守宪法和法律，遵守学校规章制度，无违法违纪

记录；

（四）诚实守信，道德品质优良；

（五）在校期间学习成绩优异，创新能力、社会实践、综合素质等方面特别突出。

1. 成绩要求：学习成绩排名与综合考评成绩排名均位于前10%（含10%），所修课程成绩全部合格（不含补考成绩），可以申请本专科生国家奖学金。

2. 学习成绩排名和综合考评成绩排名没有进入前10%，但达到前30%（含30%）的学生，如果在其他方面表现非常突出，也可申请本专科生国家奖学金，但需提交详细的证明材料。

其他方面表现非常突出是指在道德风尚、学术研究、学科竞赛、创新发明、社会实践、社会工作、体育竞赛、艺术展演等某一方面表现特别优秀。具体是指：

（1）在社会主义精神文明建设中表现突出，具有见义勇为、助人为乐、奉献爱心、服务社会、自立自强的实际行动，在学校、省内产生重大影响，在全国产生较大影响，有助于树立良好的社会风尚。

（2）在学术研究上取得显著成绩，以第一作者发表的通过学校指定的部门鉴定的高水平论文，以第一、二作者出版的通过学校指定的部门鉴定的学术专著。

（3）在学科竞赛方面取得显著成绩，在国际和全国性专业学科竞赛、课外学术科技竞赛、中国“互联网+”大学生创新创

业大赛、技能大赛等竞赛中获一等奖（或金奖）及以上奖励。

（4）在创新发明方面取得显著成绩，科研成果获省、部级以上奖励或获得通过学校指定的部门鉴定的国家专利（不包括实用新型专利、外观设计专利）。

（5）在体育竞赛中取得显著成绩，为国家争得荣誉。非体育专业学生参加省级以上体育比赛获得个人项目前三名，集体项目前二名；高水平运动员参加国际和全国性体育比赛获得个人项目前三名、集体项目前二名。集体项目应为上场主力队员。

（6）在艺术展演方面取得显著成绩，参加全国大学生艺术展演获得一、二等奖，参加省级艺术展演获得一等奖；艺术类专业学生参加国际和全国性比赛获得前三名。集体项目应为主要演员。

（7）获全国十大杰出青年、中国青年五四奖章、中国大学生年度人物等全国性荣誉称号。

（8）其它应当认定为表现非常突出的情形。

第七条 国家奖学金实行等额评审，坚持公开、公平、公正、择优的原则，评审程序如下：

1. 政策宣传。各院系组织学生学习《运城学院国家奖学金评定办法》。

2. 指标公示。各院系将学校下达的国家奖学金指标公示3个工作日。

3. 个人申报。根据申请条件和流程，学生本人向所在班级

提出申请，并递交《本专科生国家奖学金申请表》。

4. 班级评议。在符合评审条件的基础上，班级认定评议小组确定获奖学生名单。对于班级认定评议小组确定的名单，班级认定评议小组全体成员要在《运城学院国家奖学金评定班级认定评议结果确认表》（下简称《确认表》）进行签字确认。《确认表》要进行班级公示并全班 2/3 同学知晓认可签字确认。

5. 院系评议审核。各院系学生奖助工作组对班级认定评议小组推荐名单进行审核，审核时必须吸收副高以上教师代表参与审核工作。审核通过后报请院系党政联席会议研究并公示 3 个工作日。无异议后，报学生处审核。

6. 评审委员会审定。学生处对各院系上报名单进行初审，并将审核结果报学校国家奖学金评审委员会研究审定。

7. 学校审核和公示。学校国家奖学金评审委员会审核通过后报请学生奖助工作组领导组审定并在全校公示 5 个工作日。

8. 校长办公会审定。结果公示无异议后，报请校长办公会研究审定，审定通过后根据相关要求将国家奖学金相关材料报送上级教育主管部门。

第八条 学校根据上级教育主管部门审核批复的获奖学生名单，一次性将奖学金发放给获奖学生，颁发国家统一印制的奖励证书，并记入学生档案。

第九条 对学生本人或工作人员在申请或评审过程中的弄虚作假行为，一经查实，将根据相关规定进行问责处理。

第十条 本办法由学生处（学工部）负责解释。

第十一条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实施，原《运城学院国家奖学金评定办法》（院学字〔2018〕22号）文件即行废止。